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3 年 6 月 10 日

發稿單位：官長室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2061001

---

## 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件 犯保屏東分會即刻關懷

屏東縣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號上午 10 時左右，在屏東縣恆春鵝鑾鼻東南方約 164 海浬我國經濟海域內航行時，遭菲律賓公務船以機槍、步槍射擊，造成船上 65 歲船員洪石成中彈身亡，船上設備也嚴重受損。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獲知此消息後，配合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相驗，在 5 月 10 日晚間 9 時，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林慶宗(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主任委員李昭仁(醫師)率領協會同仁等前往小琉球案家，致贈慰問金，及時表達慰問關懷之意，並傾聽家屬心中悲憤，撫慰其喪親之痛。

本案被害人家屬痛失親人，內心悲痛可想而知，又因事涉國際，在國內外新聞連日大幅報導下，更須面對媒體的壓力，在此期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除設身處地向家屬表達同感悲憤，慰問關懷之意，以抒解其情緒外，並委婉地向家屬說明其相關權益及可以提供

運用的資源，例如法律上的協助、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的申請…等等，之後並持續關懷家屬現況，以適時提供家屬所需的協助。

基於家屬權益考量及表達政府對本案被害人家屬的重視及關心，法務部保護司朱兆民司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游明仁執行長及屏東分會李昭仁主任委員於5月30日共同親赴小琉球案家，向家屬表達法務部的關懷及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事宜。家屬對父親遭逢意外仍不捨與難過，對於菲國處理本案的態度也感到憤怒，但經朱司長等同行人員細心的撫慰及說明下，家屬心情已較平復寬慰，原有心中疑慮已獲釋懷，對法律上提供給被害人家屬的權益也己能充分理解，當場即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

屏東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於6月3日召開會議審查家屬申請的補償案件，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洪石成先生確係因菲國人員的犯罪行為而被害死亡，依規定通過家屬被害補償金申請案，當日下午由朱兆民司長、游明仁執行長及李昭仁主任委員再次前往小琉球，將核准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急難救助金共約新台幣 360 萬元親自交付家屬，表達深深的關懷。6月4日一早並代表法務部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前往案家參加洪石成先生公祭，以行動展現對本案之支持與關懷。